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將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生效並與之相關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前提是對其所作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乃為附隨於配售協議及屬行政性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